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3〕37号

安溪县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安溪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安溪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溪县财政局



安溪县公安局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福建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泉州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十条措施》《泉州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以及《安溪县“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安溪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强化政府责任，健全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至2025年，我们要增加公办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解决大城区学位供给不足和大园额、大班额等问题，全县学前三年入园率超过99%以上，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70%以上，普惠率保持在95%以上，各级示范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学前教育乡村办学点100%达到标准化要求，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

系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进一步理顺，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以政府为主分担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的机制基本建立，办园行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资源布局

1. 统筹规划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现有公办与民办幼儿园分布状况，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和公民办结构。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和地方实际，及时修订居住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在城镇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和公办率低于50%的乡镇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村独立园或联合办园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十四五”期间，围绕“一核一辅多带”县域发展新格局的教育配套，全县拟规划新改扩建19个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11880个（详见附件1），其中“一核一辅”（即凤城、城厢、参内、官桥、龙门、湖头等6个乡镇）满足全县80%以上的学前教育学位需求。一是“一核”方面，老城区：要确保武装部片区配套幼儿园建成投用；城东新城：要确保参内中心幼儿园，城东第二、三、四中心幼儿园等

建成投用；德苑片区：规划新建光德村、仙苑村、中标村各一所公办幼儿园；同美片区：规划建设同美幼儿园；建安（城南）片区：建设公办建安幼儿园、砖文幼儿园；官桥区域：规划建设毓秀幼儿园、第二十一幼儿园，对官桥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龙门区域：规划建设龙门中心幼儿园。二是“一辅”方面，适度增加湖头区域学前教育的学位供给。三是“多带”方面，着力优化节点布局，规划建设乡村幼儿园：城厢镇玉田幼儿园、感德第三中心幼儿园（霞春）、龙涓第三中心幼儿园（宝都）、长卿中心幼儿园迁建等，同时支持偏远乡村办好小学附设学前班。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我县学前教育总体规划，鼓励创建、办好融合试点园，鼓励并扶持有条件的普通幼儿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开展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

2. 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量。继续将公办幼儿园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公办园建设项目，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2022年由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部署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果。至2025年全县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即公办幼儿园）7所以上，新增学位2640个（详见附件1）。公办率低于55%的乡镇建成交付使用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应移交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园。“十四五”期间，要确保城东新城的大唐国韵春天、中骏骏瑞公馆、弘桥尚城、以及建安（城

南)片区的鼎盛天辰、隆恩瑞府公馆、天伦地块、清溪新城等7个楼盘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建成投用。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扩大普惠性学位供给,逐步化解和消除学前教育“大园额”“大班额”现象。

3. 推进乡村办学点标准化建设。开展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建设和评估(详见附件2),争取到2025年所有学前教育办学点100%达到《福建省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基本条件》要求。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公办园的辐射指导作用,推动乡镇中心幼儿园与其分园、村独立园、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在教师交流、经费安排、教育科研、绩效考核等方面实行一体化管理。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附设幼儿园(班)精准帮扶,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办学点办成小规模幼儿园。

(二) 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

4. 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完善“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健全财政补助和收费制度,适时提高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继续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纳入财政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范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资助力度。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动态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普

惠性民办园最高收费标准。公办幼儿园保教收费管理坚持收支两条线，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回拨，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截留克扣。保育、保安、食堂等服务可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特别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编制不足部分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数”管理，工资总额参照在编教师工资水平核定，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幼儿园可通过临时聘用、人事代理、退休返聘等形式，多渠道弥补公办幼儿园教师不足。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建立县级财政为主的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畅通缴费渠道，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由小学代缴。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教育局将督促各类幼儿园依法为教职工参保。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和医保的情况组织检查，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继续实施五年一轮的幼儿园教师全员轮训，开展乡村幼儿园、民办幼儿园教师专业培训，

满足不同层次需求。

(三) 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

6. 完善监管机制。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教育、发改、财政、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卫健）监督管理责任，严格幼儿园准入和过程管理，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质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保证办学质量，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完善幼儿园公示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招生计划、收费标准、评估等级等方面信息。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加强办园行为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以及教职工未持证上岗等不规范办园行为的幼儿园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持续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加大对违规开展学前培训的治理力度，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

员的责任。

7. 加强公办性质幼儿园（班）登记管理。 乡镇公办中心园、村独立园、小学附设幼儿园（班），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对未按照规定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幼儿园，在园幼儿数不予列入当年度市对县政府绩效考核的公办学前教育发展指数计算。至2025年，所有公办幼儿园需接受至少一轮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8. 强化安全保障。 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房屋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得用于幼儿园用房。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纳入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覆盖范围，同等享有中小学校安工程审批优惠政策。幼儿园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专项行动，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各类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和封闭化

管理全面达标，幼儿园活动室、寝室等重点场所的视频监控装置要全覆盖、无死角，门卫室(传达室)一键报警装置应与属地公安机联网。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和治安隐患整治，落实好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不断优化幼儿园周边安全管理。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随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四) 进一步提升保教质量

9. 深化保教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文件精神，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加强幼儿园地方本土资源的开发和科学利用，打造具有闽南特色的游戏课程品牌。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安溪实践”计划，依托实验幼儿园等19所县直幼儿园与实验小学等17所县直小学作为试点校(园)开展试点工作，加强实践探索，健全衔接机制，强化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非必要不使用视频类设备开展教学。推进幼儿园融合教育改革试点，引导幼儿园加强对残疾儿童的个别化干预，

探索构建“医疗、康复、保育、教育”四位一体的融合教育模式，切实提高残疾儿童的融合教育水平。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片区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充分发挥县教师进修学校学前教育专兼职教研员的引领、示范、指导作用，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发挥质量评估对保教实践的科学导向作用，促进提升保教质量。

10.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落实新修订的省、市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和标准，积极开展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工作，推进“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至2025年，总结推广福建省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典型经验，建设富有特色有影响的优质公办幼儿园教育发展共同体。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发挥头雁引领效应，促进我县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我县将创建县级以上示范性幼儿园14所，优质资源覆盖率提高至50%以上。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认真制定“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科学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列入当地党委和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采取强有力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落实工作分工。建立由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组成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

成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落实工作目标。

(三)完善督导评估。继续将公办率等学前教育发展指数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扎实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开展年度自评。对存在园舍有安全隐患、乱收费等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幼儿园，在年检和办园行为督导中予以一票否决。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 全县“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公办幼儿园项目情况表

2. 安溪县“十四五”期间乡村办学点拟达标计划表

附件1

全县“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公办幼儿园项目情况表

序号	乡镇	建设 项 目	班级	学位	投资额 (万元)	投用 时间
1	城东 新城	参内中心幼儿园	18	720	3455	2023年
2		城东第二中心幼儿园（参山）	18	720	2800	2023年
3		城东第三中心幼儿园（美塘）	18	720	2600	2023年
4		城东第四中心幼儿园（祐水）	18	720	3000	2025年
5		大唐国韵春天配套幼儿园	6	240		2023年
6		中骏骏瑞公馆配套幼儿园	12	480		2023年
7		弘桥尚城配套幼儿园	12	480		2023年
8	老城区	武装部幼儿园	21	840	500	2025年
9	建安 片区	建安幼儿园	15	600	4000	2023年
10		鼎盛天辰配套幼儿园	9	360		2023年
11		隆恩瑞府公馆配套幼儿园	9	360		2024年
12	建安 片区	天伦地块配套幼儿园	9	360		2024年
13		砖文片区幼儿园	18	720	3000	2025年
14		清溪新城小区配套幼儿园	9	360		2024年
15	同美 片区	同美幼儿园	18	720	3000	2025年
16	德苑 片区	光德幼儿园	18	720	3000	2025年
17		仙苑幼儿园	18	720	3000	2025年
18		中标幼儿园	18	720	3000	2025年
19	乡镇	城厢玉田幼儿园	18	720	3000	2024年
20		感德第三中心幼儿园（霞春）	12	480	2000	2023年
21		龙涓第三中心幼儿园（宝都）	12	480	2000	2025年
22		官桥毓秀幼儿园	15	600	2500	2025年
23		第二十一幼儿园	15	600	2500	2025年
24		官桥中心幼儿园	12	480	2000	2025年
25		龙门中心幼儿园	15	600	2500	2025年
26		长卿中心幼儿园迁建			2500	2025年
合 计			363	14520	50355	

附件2

安溪县“十四五”期间乡村办学点拟达标计划表

序号	学 校 名 称	班数	生数	拟达标年度
1	安溪县参内镇罗内小学附设班	1	13	2022年
2	安溪县蓬莱镇彭格小学附设班	3	26	2022年
3	安溪县蓬莱镇温泉小学附设班	1	18	2022年
4	安溪县湖头镇半山教学点附设班	1	19	2022年
5	安溪县祥华乡珍山小学附设班	1	24	2022年
6	安溪县剑斗镇仙荣小学附设班	1	30	2022年
7	安溪县剑斗镇御屏教学点附设班	1	9	2022年
8	安溪县感德镇福德小学附设班	1	5	2022年
9	安溪县感德镇尾厝教学点附设班	1	3	2022年
10	安溪县罗岩学校附设班	2	37	2022年
11	安溪县官桥镇上苑小学附设班	1	14	2022年
12	安溪县龙门镇双桂小学附设班	2	24	2022年
13	安溪县龙涓乡西兴小学附设班	1	5	2022年
14	安溪县龙涓乡福昌小学附设班	1	19	2022年
15	安溪县龙涓乡珠塔小学附设班	1	7	2022年
16	安溪县蓬莱镇新美小学附设班	1	7	2023年
17	安溪县湖上乡慈恩小学附设班	1	10	2023年
18	安溪县剑斗镇潮碧小学附设班	1	14	2023年
19	安溪县剑斗镇月星小学附设班	1	16	2023年
20	安溪县感德镇华地教学点附设班	1	10	2023年
21	安溪县白濑乡下镇小学附设班	1	19	2023年
22	安溪县福田乡丰都小学附设班	1	11	2023年

序号	学 校 名 称	班数	生数	拟达标年度
23	安溪县福田乡白桃小学附设班	1	8	2023年
24	安溪县长卿镇崇阿小学附设班	1	7	2023年
25	安溪县虎邱镇金榜小学附设班	1	21	2023年
26	安溪县虎邱镇双都小学附设班	1	12	2023年
27	安溪县西坪镇留山小学附设班	1	29	2023年
28	安溪县西坪镇珠洋小学附设班	1	21	2023年
29	安溪县芦田镇三洋小学附设班	1	18	2023年
30	安溪县龙涓乡内灶小学附设班	1	17	2023年
31	安溪县龙涓乡灶坪小学附设班	1	21	2023年
32	安溪县龙涓乡赤片小学附设班	1	11	2023年
33	安溪县庄山学校附设班	1	29	2023年
34	安溪县蓬莱镇育民小学附设班	1	5	2024年
35	安溪县蓬莱镇龙居小学附设班	1	11	2024年
36	安溪县湖上乡盛富畚族小附设班学	1	6	2024年
37	安溪县白濑乡上寨教学点附设班	1	8	2024年
38	安溪县剑斗镇福斗小学附设班	1	12	2024年
39	安溪县感德镇石门小学附设班	1	18	2024年
40	安溪县感德镇龙通小学附设班	1	14	2024年
41	安溪县祥华乡旧寨小学附设班	1	13	2024年
42	安溪县虎邱镇双格小学附设班	1	7	2024年
43	安溪县西坪镇宝山小学附设班	1	5	2024年
44	安溪县龙涓乡玳堤小学附设班	1	6	2024年
45	安溪县龙涓乡山坛小学附设班	1	12	2024年
46	安溪县龙涓乡新岭小学附设班	1	15	2024年
47	安溪县剑斗镇举口小学附设班	1	7	2025年

序号	学 校 名 称	班数	生数	拟达标年度
48	安溪县剑斗镇双洋教学点附设班	1	5	2025年
49	安溪县感德镇霞庭小学附设班	1	31	2025年
50	安溪县感德镇霞春小学附设班	1	22	2025年
51	安溪县感德镇霞云小学附设班	1	21	2025年
52	安溪县感德镇霞中小小学附设班	1	6	2025年
53	安溪县祥华乡福洋小学附设班	1	5	2025年
54	安溪县西坪镇后格小学附设班	1	8	2025年
55	安溪县西坪镇阳星小学附设班	1	7	2025年
56	安溪县西坪镇平原教学点附设班	1	6	2025年
57	安溪县西坪镇赤水小学附设班	1	4	2025年
58	安溪镇芦田镇石盘教学点附设班	1	10	2025年
59	安溪县龙涓乡吉山小学教学点附设班	1	6	2025年
60	安溪县龙涓乡石塔教学点附设班	1	12	2025年
61	安溪县龙涓乡半林小学附设班	1	9	2025年
62	安溪县龙涓乡三乡小学附设班	2	36	2025年

抄送：市教育局，县政府办、县人教大教科文卫委、县政协文史委，各中心学校、县直小学、幼儿园、附小、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安溪县教育局

2023年3月29日印发